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科定0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转股价格:人民币6.43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00万元。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2020年5月26日为“雷科定02”(债券代码:124012)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雷科防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转股期限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970,000张;

(二)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 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6.43元/股。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雷科定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雷科防务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2、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二)转股申报时间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五)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5月26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雷科定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雷科防务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五、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雷科防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雷科防务普通股股票。

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10%(包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七、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雷科定0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1月30日、2020年2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全文。

联系人:高立宁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3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3)预期年收益率:2.15%

(4)预约自动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5)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投资起始日 | 预计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理财收益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17,000 | 2020年4月9日 | 2020年7月13日 | 3% | 是 | 132.74 |
| 2 |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3,000 | 2020年4月9日 | 2020年5月18日 | 2.8% | 是 | 8.98 |
| 3 |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2,000 | 2020年8月14日 | 2020年9月15日 | 2.1% | 是 | 3.45 |
| 4 |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5,000 | 2020年8月14日 | 2020年10月19日 | 2.25% | 是 | 19.73 |
| 5 |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10,000 | 2020年8月14日 | 2020年11月16日 | 2.25% | 是 | 56.71 |
| 5 |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17,000 | 2020年11月24日 | 2020年12月30日 | 2.15% | 否 | -- |
| 6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065期 | 10,000 | 2020年4月9日 | 2020年10月12日 | 3.5239% | 是 | 178.61 |
| 7 |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66期 | 10,000 | 2020年10月19日 | 2020年12月30日 | 3.17% | 否 | --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正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关于蒋敏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再审本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4358号《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通知该再审案件已立案审查,并告知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等。

二、案件及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蒋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敏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5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敏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2019年4月18日,原告蒋敏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2019年8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2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19,400,000元,利息4,862,147.95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承担原告律师费650,000元;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如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年8月26日,公司就前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在近期定期报告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的相关内容。

3、2020年4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01民终8787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案件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违规借款案件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1起正在一审审理中,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7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29,500万元;2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4,500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由违规借款引起的还款义务,公司都将积极与前述承诺人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2019年2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005,888股,总金额为301,511,513.88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元/股,成交均价为4.79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36,902,138.88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筹资规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综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所持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不会对持有人会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股份”)分别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鉴于气业集团及众成股份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0年11月21日期限届满,故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8日,气业集团与众成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众成股份就如下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委托气业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其所持公司45,0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但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众成股份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众成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但涉及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众成股份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众成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上市,委托期限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前述有效期限届满后终止。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气业集团、众成股份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双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0年11月21日有效期届满,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根据两方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气业集团与众成股份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但气业集团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因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而减少;相应的,众成股份所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相应增加。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3日气业集团及众成股份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
| 气业集团 | 234,400,000 | 42.16 | 279,400,000 | 50.25 |
| 众成股份 | 45,000,000 | 8.09 | 0 | 0 |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
| 气业集团 | 234,400,000 | 42.16 | 234,400,000 | 42.16 |
| 众成股份 | 45,000,000 | 8.09 | 45,000,000 | 8.09 |

注: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数量的变动),不涉及亦不影响众成股份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委托给气业集团的关于“涉及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众成股份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众成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的表决权。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没有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气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16%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0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0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03)。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660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重庆丽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0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